**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中法〔2018〕123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已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9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管理人工作，保证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行职责，确保破产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济南市破产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得损害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利益。

第三条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应当及时向本院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本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第四条管理人执行职务应当注重工作效率，合理控制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五条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第六条对于在执业中知悉的有关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能对外披露的事项，管理人应当保密。

第七条管理人执行职务出具文书，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文书样式制作。

第八条管理人应依法及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公开破产案件信息，其中重要破产案件信息公开前应报告本院。

第九条管理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本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接管调查职责

### 第一节履职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条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组建管理人工作团队。管理人团队主要人员应保持稳定，避免因人员频繁流动影响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管理人应根据破产案件实际需要及管理人职责履行的实际情况对管理人团队的组成及分工进行确定，并将团队情况报本院备案。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到本院查阅有关资料，与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开展必要调查，确定接管时间。

第十一条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凭有关材料到公安机关备案管理人印章，刻制印章并向本院封样备案后启用。

管理人需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并设置使用登记记录。

管理人印章仅限于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使用。

第十二条管理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管理人印章启用后及时凭有关材料到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履职发生的资金收支，应当通过管理人账户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制定管理人工作计划，向本院报告。管理人工作计划包括：

（一）管理人工作制度，包括管理人履职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处理方案应报本院批准；

（三）工作开展进度及日程规划。

管理人工作计划可随着破产程序的推进，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 第二节接管

第十四条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启动接管工作，接管之前制定合理、可行、稳妥的债务人财产及营业事务接管预案。

管理人应当将拟接管的内容和范围告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相关利害关系人，要求其做好交接准备，告知其违反交接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以提请本院召集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召开接管协调会，对接管事项作出安排。

第十五条管理人应在接管时制作移交清单、接管笔录，注意留取现场录像、图片资料。接管完成后由管理人和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申请本院指派工作人员指导办理接管事项。

第十六条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或与破产案件有关的人员不协助或阻碍管理人接管的，管理人应当报告本院，并在本院的指导下对债务人进行强制接管。

强制接管应当事先作出预案，并根据实际需要请求本院协调当地基层组织、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强制接管过程应全程录像或拍照，录像或者拍照的内容作为档案保存。

第十七条管理人应对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进行全面接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接管。管理人应接管的债务人内容和范围包括：

（一）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各分支机构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及其他印章；

（二）债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明、经营资质文件等与债务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文件；

（三）债务人占有或管理的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及其权利凭证；

（四）债务人占有或管理的现金、银行存款、开户许可证和开户原始密码、银行票据、有价证券、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及其权利凭证；

（五）债务人的批准设立文件、章程、管理制度、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债务人内部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

（六）债务人的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报表等财务账簿及债务人审计、评估等资料；

（七）债务人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等文件资料；

（八）债务人诉讼、仲裁案件及其案件材料；

（九）债务人的人事档案文件（包括职工人员名单、身份信息、岗位、工作年限、劳动合同材料、社保缴纳情况、工资支付情况等）；

（十）债务人的电脑数据和授权密码及相应控制权限的硬件介质，电子银行授权密码和相应硬件介质；

（十一）债务人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十二）债务人的其他重要资料。

管理人对于接管的电子数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备份或固化。

第十八条管理人对所接管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应当妥善保管，防止毁损或遗失。

管理人完成接管后，应当制作接管报告，并附相应的接管财产清单，向本院报告接管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管理人经本院许可，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债务人的债务人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向管理人清偿债务的，或者债务人的财产持有人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向管理人交付财产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二十一条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时，发现债务人财产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被依法采取保全措施且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仍未解除的，或者发现债务人财产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被依法采取执行措施但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仍未中止的，管理人应当通知有关部门解除保全措施或者中止执行措施，以便管理人有效地接管该项财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申请本院通知有关部门予以解除保全措施或者中止执行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时，发现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尚未中止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予以中止，必要时可申请协调处理。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管理人应当协助本院及时通知原已采取保全措施并已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单位按照原保全顺位恢复相关保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管理人对债务人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下列行为，应向本院报告并说明情况:

（一）拒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的；

（二）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

### 第三节调查

第二十三条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的下列财产状况进行调查：

（一）债务人的出资情况：出资人名册、出资协议、公司章程、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批准文件、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属变更登记文件、历次资本变动情况等；

（二）债务人的货币财产状况：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三）债务人的不动产状况：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的立项文件、相关许可、工程进度、施工状况及相关技术资料；

（四）债务人的设备状况：设备权属、债务人有关海关免税的设备情况；

（五）债务人的存货状况：存货的存放地点、数量、状态、性质及相关凭证；

（六）债务人的机动车状况：机动车的存放地点、状况及相关权证；

（七）债务人的对外投资状况:各种投资、证券以及全资或者参股企业的股权情况；

（八）债务人的无形资产状况：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情况；

（九）债务人分支机构的资产状况：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无法人资格的工厂、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资产情况；

（十）债务人的债权状况：债权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具体债权内容、债务人的债务人实际状况、债权催收情况、债权是否对外担保、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已过诉讼时效、已诉讼或仲裁的债权的履行期限等；

（十一）债务人财产被其他人占有的状况；

（十二）债务人的债务状况：债务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具体债务内容、是否涉及对外担保、诉讼或仲裁、是否涉及执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已过诉讼时效等；

（十三）债务人的营业状况；

（十四）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和债务人所欠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税款；

（十五）债务人与相对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

（十六）有关债务人的未审结诉讼、仲裁以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情况；

（十七）债务人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十八）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债务人财产的行为；

（十九）其他需要调查的债务人情况。

第二十四条管理人可以要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协助调查，管理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应有两名调查人员在场并制作调查笔录，调查人员和被询问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确认。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拒绝协助的，管理人可以请求本院强制有关人员协助。

第二十五条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依法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专项审计。专业机构对债务人财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可以作为管理人调查财产状况和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的财务依据。

受理前一年之内形成的审计报告，可以作为管理人调查财产状况和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的财务依据。

第二十六条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评估，应当依法公开选择评估机构，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定的除外。

评估报告作为管理人制作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财务依据。

第二十七条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一）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债务人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

（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

（三）伪造、销毁有关证据材料，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

第二十八条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后，应当根据调查内容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应当能反映债务人各项财产的权属状况、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实际现状等基本情况。管理人非因自身原因无法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的，应当就无法调查的情况在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中作出说明。

管理人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后，应当及时提交给本院，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 第三章财产管理职责

### 第一节财务会计管理

第二十九条管理人应当严格执行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各项开支必须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单笔五万元以上支出应报告本院。

第三十条管理人应在接管完成后向本院提交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的财务预算报告，在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时提交财务决算报告。

第三十一条管理人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时，应当严格坚持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事，降低成本。

第三十二条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重新设立债务人账册，按照财政部财会[2016] 23号《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编制清算财务报表。

破产重整、和解案件管理人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应协助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

第三十三条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编制的债务人清算财务报表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清算现金流量表、债务清偿表及相关附注。

管理人可根据案件审理进度，在接管、审计和评估、债权确认、变现、分配工作完成时分别报送，或者按照本院或者债权人会议要求的破产报表日报送，

破产重整、和解案件管理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 第二节财产的管理和追回

第三十四条接管后，管理人为有效地规范债务人的内部事务管理，应制定债务人内部事务管理规定，要求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第三十五条管理人应根据债务人的情况，在接管后决定是否立即对债务人企业安排安全保卫人员，保护债务人财产的安全，防止出现债务人财产受损或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

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管理人可以请求本院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对其接管的债务人财产依法负有谨慎管理和保值增值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务人的财产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者尚未确定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确权或者明确；

（二）债务人的财产如不依法登记或者及时行使权利将丧失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权利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登记或者及时行使权利；

（三）债务人的财产需要办理保险的，管理人应当办理保险手续。

（四）债务人的财产闲置并具备对外出租条件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管理人决定对外出租的，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应向本院报告。

第三十七条债务人的财产存在易燃、易爆、易腐或具有放射性等危险情形的，应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备并妥善处置。

第三十八条管理人对债务人所有或者占有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应及时变价。

第三十九条债务人对外有出资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被出资企业，并代表债务人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债务人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管理人应当将其财产列为债务人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

第四十条管理人对债务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企业商号等无形资产应当妥善管理并维护。

第四十一条管理人应根据有利于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的原则，及时对于债务人与对方当事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作出解除或者继续履行的决定。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对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对债务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对方当事人可以申报债权。

第四十二条管理人应根据有利于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的原则，及时对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做出安排。

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应报本院许可。

第四十三条管理人决定实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应报本院许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实施之前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实施之前应当报告本院。

第四十四条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于限定时间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债务人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拒绝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管理人应依法进行追收。

第四十五条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应当向相对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返还债务人财产。

相对人在限定时间内未返还财产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债务人财产。

管理人因过错未依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可向本院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对其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未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可依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

第四十七条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应当向被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返还债务人财产。

被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占有人在限定时间内未返还财产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向本院提起诉讼。

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行为的，应向本院提起诉讼，主张债务人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无效并返还债务人财产。

第四十八条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应代表债务人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所涉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主张上述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书面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债务人的出资人在限定时间内未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向本院提起诉讼。

债务人的出资人出资后又抽逃出资的，管理人应当书面要求该出资人将抽逃的出资返还；债务人的出资人拒绝返还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院提起诉讼。

对于债务人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管理人应当向本院提起诉讼，主张上述人员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条管理人发现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债务人处获取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其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拒不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院提起诉讼。构成犯罪的，管理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上述人员因返还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申报债权。

第五十一条本指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所涉及情形，管理人认为难以追收或者追收成本过高的，应提请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是否予以追收。

第五十二条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替代担保应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管理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向本院报告。

第五十三条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权利人申请管理人返还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查。管理人确认取回权成立的，应当将该财产返还给权利人。管理人不予确认的，应当向权利人书面送达审查意见书，告知权利人可以债务人为被告向本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权利人行使本指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

第五十五条债务人重整期间，权利人要求取回债务人合法占有的权利人的财产，管理人经审查发现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的，可拒绝权利人的主张。

但存在因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毁损、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权利人可以债务人为被告向本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权利人行使本指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取回权，管理人可要求权利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权利人未依法支付相关费用的，管理人可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

第五十七条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出卖人破产或者买受人破产，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分别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出卖人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

第五十九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转让他人财产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导致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足弥补损失的，权利人可向本院起诉，主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上述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后，债权人可以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不当导致债务人财产减少给其造成损失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但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除非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

第六十一条管理人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提起诉讼。无正当理由逾期提起的，本院不予支持。管理人提起的抵销无效诉讼的请求被驳回的，该抵销自管理人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条债权人主张抵销的，管理人不得以下列理由提出异议：
　　（一）破产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二）破产申请受理时，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三）双方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同。

第六十三条债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本指引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债权人，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的，管理人应予认可。但是，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以抵销方式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且抵销的债权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无效。
　　第六十六条　债务人的股东主张以下列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的，管理人不予认可：

（一）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二）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 第四章债权审核职责

### 第一节破产债权申报登记

第六十七条管理人根据债务人提供的债权清册、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债务人相关人员的调查情况，利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途径，查清已知债权人的详细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并编制债权人通讯录。

第六十八条管理人应当配合本院自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和债权申报的公告。

通知内容包括：《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须知》、《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情况说明》等材料，以便债权人规范合法申报债权。

公告应当在全国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同时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相应栏目。

第六十九条债权申报期限自本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管理人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实际情况向本院提出关于债权申报期限的建议。

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应当以书面形式申报，以现场申报为原则，也可以根据债权人实际情况，采取邮寄、网络平台等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以非现场方式申报的，债权人应当在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证据材料原件进行核对。

债权现场申报地点可以是管理人处理事务的地址、债务人住所地，或者是管理人向本院报告后专门设立的债权申报地点。

管理人应当在本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指派专门工作人员在通知和公告的债权申报地点受理债权申报。

第七十条管理人在受理债权人申报时应当进行形式审查并登记，包括申报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报债权的证据、申报的权利金额、计算方式、种类和性质等内容。

形式审查合格的，向债权申报人出具债权申报回执。

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申报人限期补充材料，申报人逾期不补充或者补充后仍不合格的，管理人可以根据申报人的要求出具不予受理的回执。

第七十一条管理人接受债权人申报文件的，对申报债权进行编号，制作《回执》。《回执》一式两份，由申报人和管理人签字或盖章后，交债权人一份，作为债权人已申报债权的凭证，另一份留存与申报档案中。

第七十二条管理人受理债权申报后应当编制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登记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权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是否委托代理人、邮寄送达地址等；

（二）申报债权的时间、申报的债权性质和债权数额（包括原始债权、孳息债权等）；

（三）债权发生原因；

（四）债权有无担保和担保形式；

（五）是否为连带债权、有无连带债务人；

（六）是否为求偿权或者将来求偿权；

（七）是否附有条件和期限；

（八）债权是否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否经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了保全措施；

（九）管理人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连同债权人申报的材料供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查阅。债权登记册由每家债权人的债权申报登记表装订成册。

第七十四条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财产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前款规定的已经进行的分配，是指债权人补充申报时本院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认可。

第七十五条债务人应当自破产案件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供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债务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已经自行安置职工的，应当向管理人说明职工安置情况。

管理人根据职工债权调查的需要，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劳动合同、考勤记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劳动仲裁裁决书等涉及职工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死亡证明书、工伤认定书、伤残登记鉴定报告等资料。债务人下落不明、债务人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债务人住所地的劳动监察、社会保险等机构进行调查。

第七十六条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完成职工债权清单的编制和公示，因特殊情况未完成的，应当向债权人会议作出书面说明。

职工债权清单应当包括职工债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职工债权的类别和数额。职工对职工债权清单记载有异议并要求更正的，管理人应当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书面通知职工。管理人复核后不予更正的，应当告知职工可以向本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七条管理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债务人纳税机关询证债务人欠税情况。存在欠税情形的，告知税务机关依法申报债权。

第七十八条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后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要求对已申报债权的性质或者数额进行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允许，按照新申报债权的形式和要求重新进行申报登记。

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对申报期内申报债权数额增加或作对其他债权人不利的变更，管理人按照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补充申报的要求处理。

第二节破产债权审核流程

第七十九条管理人应当结合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和债务人提供的材料对债权是否成立、债权性质、债权数额、担保情况等进行实质审查。

管理人可以将债权申报登记表和债权人的申报材料送交债务人，要求债务人协助审查。债务人下落不明或者不发表意见的，管理人可以依据债权人的申报材料迳行审查。

第八十条管理人应当将审查结论通知债权人，并给予债权人不少于3日的异议期。

审查结论认定债权不成立、债权性质与申报不一致、债权数额与申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原因。

第八十一条债权人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应当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书面通知债权人，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债权人有权向本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二条管理人根据对申报债权的审定结果，按照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及暂缓认定的、不予认定的债权等各类债权分类编制债权表。

债权表应记载债权编号、债权人名称、申报金额、审定金额、债权异议程序等内容。

管理人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将《债权表》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八十三条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完成债权审查和债权表的编制，因特殊情况未完成的，应当向债权人会议作出书面说明。

第八十四条管理人应当向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提供债权表和债权人本人的债权审查意见表等债权核查材料。

第八十五条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债权申报情况和审查结果。债权人会议核查采取会上核查和会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核查债权不进行投票表决。

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在会后查阅有关材料，并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三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成立的，管理人对审查结果进行更正，并修正债权表记载。异议不成立的，按照本指引的第八十一条处理。

第八十六条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时，应当同时送交债务人核查。

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应当由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告知债务人向本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七条管理人依法编制的债权表，经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

### 第三节债权认定的一般标准

第八十八条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机构、劳动仲裁机关生效裁决书，或者公证机关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管理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或者确定的计算方法予以认定。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暂缓认定。

第八十九条未经诉讼或者仲裁的债权，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审核认定。

第九十条管理人应当依照民事诉讼证据的相关规定对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债务人的反馈材料和财务账册以及管理人取得的其他证据材料进行审核。

债务人下落不明、不反馈意见、不提交证据材料，或者财务记录不明的债权，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申报材料和管理人依法取得的其他材料进行审核。

第九十一条管理人应当根据申报的债权种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审核认定。

（一）债权人申报合同之债的，管理人应当查明合同成立、生效、履行、变更、中止和发生争议的情况；

（二）债权人申报侵权之债的，管理人应当查明债务人行为的违法性、债权人受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和债务人过错的情况；

（三）债权人申报不当得利之债的，管理人应当查明债权人受损与债务人获益之间的因果关系、债务人获益有无法律或者合同依据的情况；

（四）债权人申报无因管理之债的，管理人应当查明债权人管理债务人的事务、债权人确无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情况。

第九十二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视为到期。付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停止计息。

第九十三条合同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的，超过部分的利息不予认定。

合同约定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或资金占用费、管理费、手续费、咨询费、综合费等费用的，从其约定，但总额折算一般不超过年利率24%。

债务人已支付超过民间借贷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超过部分应在申报的债权数额中核减。

第九十四条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破产，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计息问题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精神执行。

第九十五条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管理人应区分以下情况予以审核：

（一）对于附生效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生效条件未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二）对于附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第九十六条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利的，管理人对该债权审核认定的，应在债权表中予以列明。但债权人就该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管理人应将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列明。

第九十七条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仅是抵押人、出质人、留置物的所有权人但不是主债务人的，担保权人要求在破产程序内实现担保物权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审核。

第九十八条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连带债权人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或者共同申报债权的，视为一笔债权。

第九十九条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管理人应予审核认定。

债权人未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管理人应予审核并暂缓认定。

第一百条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的，债权数额按照解除合同产生的实际损失认定。

第一百零一条委托人破产，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予审核认定。

第一百零二条出票人破产，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予审核认定。

第一百零三条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受让而来的，应当提交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据。符合规定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转让国有银行债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国有银行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公布的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者通知的，视为已经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发生多次转让的，债权转让和通知债务人的证据应当连续。

第一百零四条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刑事案件，已经进入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其结果对债权认定有影响的，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的刑事判决或者裁定前，管理人应暂缓认定。

第一百零五条外币债权审核认定后，有约定的从约定，按照本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该种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没有中间价的，按照现汇买入价折算；没有现汇买入价的，按照现钞买入价折算。

第一百零六条债权人申报的下列债权不予认定：

（一）破产案件受理日以后的债务利息；

（二）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所支出的费用；

（三）债务人的股权、股票持有人在股权、股票上的权利；

（四）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未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

（五）债务人开办单位对债务人未收取的管理费、承包费；

（六）政府无偿拨付给债务人的资金，但财政扶贫、科技管理等行政部门通过签订合同，按有偿使用、定期归还原则发放的款项除外；

（七）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予认定的债权。

第一百零七条债务人欠缴税款以及欠缴税款对应的各类附加属于税款债权。

债务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

债务人因欠缴税款产生的罚款，可在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的剩余部分清偿。

第一百零八条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 第五章会议召集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由本院召集，管理人协助会议筹备。以后的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筹备。

除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破产程序提前终结外，不得以一般债权的清偿率为零为理由取消债权人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债权人会议表决有关事项以现场表决为主，也可以采用通讯、网络等方式表决。

采用通讯、网络等方式表决有关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告知债权人表决程序和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管理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会务预案，并书面向本院报告。会务预案包括：通知发送时间与方式、会场选址与布置、物资配备、人员配备、文件准备、咨询与查询安排、费用预算等。

召开规模较大或者存在涉维稳因素的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事先与当地政府、公安等部门及相关债权人等进行充分沟通，制定维稳保障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管理人负责拟定债权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在债权人会议召开三日前将会议的筹备情况和相关文件报告本院。

管理人应当将债权人会议主席候选人、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名单一并报告本院。

第一百一十三条管理人应做好以下债权人会议的会务工作：

（一）拟定会议议程；

（二）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向申报债权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职工和工会代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发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三）核对登记参会人员身份；

（四）向参会的债权人发放债权人会议文件；

（五）向合议庭、债权人会议主席及时报告债权人会议的到会、表决等情况；

（六）做好债权人会议记录，根据需要对会议进行录音录像；

（七）保存债权人会议的通知、记录、录音录像、文件及本院要求保存的其他材料；

（八）按照本院和债权人会议的要求，协助做好其他会务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以下工作：

（一）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包含接管调查工作、债务人营业状况等；

（二）职工安置情况，工资、经济补偿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支付情况；

（三）债权审核报告及债权表；

（四）提议债权人会议主席候选人名单、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选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五）管理人报酬方案；

（六）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七）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八）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九）需要债权人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数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一十六条根据债权人债权性质不同，在计算表决结果时的处理方式不同：

（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二）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和解协议和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不享有表决权；

（三）对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在统计人数是否过半时，应将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计算在内；在统计所代表的债权额是否超过二分之一时，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额不计算在内；

（四）兼有有财产担保和无财产担保债权双重身份的债权人，人数计算在内，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只计算无财产担保的部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管理人拟定的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或者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管理人可以申请本院裁定。

## 第六章重整程序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自本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

重整期间，本院批准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的职责由债务人行使。管理人应当制定监督债务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制度，并向本院报告。

管理人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或者企业高级管理人才负责营业事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在重整期间，管理人对担保权人行使担保权的申请，一般不予准许。但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益，担保权人向本院申请恢复行使担保权，并获本院许可的除外。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的，管理人应当监督债务人限制担保权人行使担保权并妥善保管担保物。

第一百二十条在重整期间，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或为该借款设立担保的，应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及时报告本院。

债务人借款的，管理人应当提出审核意见，按照前款程序办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转让股权的，管理人应当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未经本院许可不得协助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第一百二十二条在重整期间，管理人对出资人分配投资收益的申请不应准许，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监督债务人不得分配投资收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在重整期间，存在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应申请本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的，无论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是否由管理人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管理人认为应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可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发布招募公告。

意向投资人有两家以上，管理人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定投资人，并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前签订投资协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本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有正当理由，经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本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提请本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债务人负责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应当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见，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前书面报告本院。

第一百二十七条管理人负责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按期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予以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重整计划草案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二）债权分类；

（三）债权调整方案；

（四）债权受偿方案；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七）各类债权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

（八）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方案；

（九）管理人报酬及支付方案；

（十）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重整计划草案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职工债权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第一百二十九条重整计划草案制作过程中，管理人应当充分听取债权人、投资人、出资人等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以召集相关方进行座谈、沟通和讨论，并进行协商谈判。

第一百三十条本院在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管理人应予协助筹备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应将重整计划草案在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十五日，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当面递交或其他有效的方式向债权人、投资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送达。

第一百三十一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分组进行。

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申请本院设置小额债权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未被确认的，该债权人不享有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可以接受申报并进行审查，但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不再接受申报,告知债权人可依法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第一百三十四条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规则按照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来认定。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后，该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定条件的，管理人可以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应当在重整计划通过后的十日内，向本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第一百三十六条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虽已通过但未获得本院批准的，管理人应当申请本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书面说明管理人接管期间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变化情况。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应当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期间应履行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监督计划并提交本院。监督计划应明确债务人的报告事项、报告时间和管理人的监督方式、监督事项；

（二）按监督计划要求债务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债务人的财务状况；

（三）发现债务人有违法或不当情形时，及时加以纠正；

（四）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时，申请本院予以延长；

（五）监督期限届满时，向本院提交监督报告。

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债务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管理人申请延长监督期限的,应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申请本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第一百四十一条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申请本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和营业事务，按照破产清算程序履行职责。

本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偿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但该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本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 第七章和解程序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债务人依法直接申请和解，本院裁定和解的，管理人应当依照本指引的规定履行接管、调查、财产管理、权利审核等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债务人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本院申请和解的，管理人可以协助债务人制作和解协议草案并提出可行性分析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本院裁定债务人和解后，管理人同意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行使权利的，应向本院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和解协议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不受和解协议的约束，亦不享有对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和解协议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本院认可的，管理人应当提请本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本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说明管理人接管期间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变化情况。

第一百四十九条和解协议约定管理人监督和解协议的执行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和解协议履行监督职责，并向本院提交监督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本院裁定和解协议无效或者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按照破产清算程序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已受清偿的部分仍然有效，未受清偿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但该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本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企业破产法规定，和解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和解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本院裁定认可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本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说明接管期间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变化情况。

## 第八章清算程序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本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通知债务人的全体职工终止劳动合同。

第一百五十五条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应坚持处置价值最大化、交易成本最小化、交易效率最高化的原则。

管理人应当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破产财产的变价方式原则上采用拍卖方式，可采取现场拍卖或者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拍卖程序应依法进行。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变卖或者协议转让。

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

破产财产中的成套设备一般应当整体出售。无法整体出售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变价，但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中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八条管理人出售、转让破产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依法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管理人变价出售、转让破产人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应当依法通知公司。

股权价值为零且无法变价，管理人停止追收的，应当报债权人会议表决。子公司符合法定条件的，管理人可以依法对子公司进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九条对于破产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在破产人与共有人之间进行分割，在不影响共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对不能分割或者分割后价值明显降低的财产，按照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处置。出售共有财产时应当保证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第一百六十条对于难以变价的价值较低或者变价成本超过实际价值的资产，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以通过公益赠与、报废等方式处置，但处置方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百六十一条管理人应当根据破产财产变价情况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三）破产财产总额、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数额及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第一百六十二条破产财产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采用实物分配、债权分配、权利分配等方式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破产财产分配可以一次分配，也可以多次分配。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依法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管理人必须严格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但债权人自愿放弃受偿的除外。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破产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第一百六十六条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本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一百六十七条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本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第九章终结程序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或者垫付的费用仍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破产宣告前，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或者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管理人应当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债务人财产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应当提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经清算，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及履职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六十九条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向破产人的原税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向破产人的原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第一百七十条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管理人仍应当继续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院认为需进行管理人履职审计的，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一条管理人依法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注销管理人账户，将管理人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印章的证明交本院备案。

第一百七十二条管理人应当将接管的破产人有关资料移交破产人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股东保存。无法移交的，管理人可以预留相应的破产费用，移交档案保管机构保存或者自行保管破产人有关资料。

管理人应当将执行职务过程中形成的卷宗材料装订成册，按照档案保管规定保存备查或者移交档案保管机构保管。

第一百七十三条自破产程序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管理人发现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应当提请本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管理人应当提请本院将其上交国库。

## 第十章附则

第一百七十四条本指引与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本指引所涉审计、评估、拍卖工作参照《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操作指引（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七十六条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